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與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由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文化傳媒公司須代本公司製作廣告文案、圖形及音像，所獲版權一律歸本公司所有。由於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已經到期，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訂約方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而當中的服務範圍亦會擴大，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簽訂傳媒服務框架協議，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以反映服務範圍的擴大。

由於文化傳媒公司為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40%及60%的公司，故此文化傳媒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2.5%，故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簽訂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由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據此，文化傳媒公司須代本公司製作廣告文案、圖形及音像，所獲版權一律歸本公司所有，唯服務之提供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由於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已經到期，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訂約方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而當中的服務範圍亦會擴大，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簽訂傳媒服務框架協議如下：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文化傳媒公司（由南航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擁有 60%及 40%的公司）。

## 標的事項

根據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文化傳媒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1) 獨家廣告代理服務，包括國內外影視、平面、戶外廣告以及其他媒體廣告的設計、製作、發佈及代理等（但如文化傳媒公司集團的廣告項目設計及製作不能滿足本公司的要求或報價高於現行市場價格，文化傳媒公司同意就該等項目所提供的服務放棄獨家廣告代理服務的權利，本公司有權選擇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廣告服務）；
- (2) 航班機上娛樂節目內容的策劃、採購、製作的代理服務；
- (3) 空姐招募公關服務，包括招募相關的宣傳推廣、現場招募的安排及執行以及宣傳推廣節目製作等服務；及
- (4) 文化傳媒公司主辦發行的報刊在本公司所屬的場所進行發放的服務。

## 過往數字及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實際	上限	實際	上限	實際
16	8.669	20.5	19.706	25.5	20.868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402,500元。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建議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58,00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訂約各方主要經考慮已擴大的服務範圍、本公司於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下的廣告服務的交易量增加、上文所披露的過往數字及原訂上限，及根據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而釐定，惟文化傳媒公司集團所收取的代理費用不應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相似地方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且於一般情況下不應高於同類費率的中國市場水平。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全部代理費用。僅就釐訂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已應用文化傳媒公司集團所提供的代理服務量的預計增長率，即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每年約20%。有關預測純為就釐訂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因此不應將其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個別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直接或間接指標。

## 訂立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由於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已經到期，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訂約方繼續按經常基準訂立，故本公司簽訂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並擴大相關的服務範圍以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董事相信通過與文化傳媒公司開展廣告代理、航班機上娛樂節目內容的策劃、採購及製作的代理、空姐招募公關服務以及報刊發放服務等方面的合作，有助於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五名董事：司獻民先生（南航集團總經理）、李文新先生（南航集團黨組書記及副總經理）、王全華先生（南航集團副總經理）、劉寶衡先生（南航集團總會計師）及張子芳先生（文化傳媒公司董事）須就傳媒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認為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乃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經公平磋商而訂立，協議項下的條款及年度上限為正常商業條款，而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文化傳媒公司為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 40%及 60%的公司，故文化傳媒公司為南航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傳媒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低於 2.5%，故傳媒服務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民用航空服務。

根據文化傳媒公司的業務牌照，其主要業務為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商品展覽（需另辦登記證）、文化活動的策劃；商貿信息服務；銷售：文具用品、工藝美術品；項目投資（法律、法規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審批和國家外商投資產業政策限制經營的項目，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廣告委託代理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文化傳媒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傳媒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文化傳媒公司」	指	中國南航集團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南航集團分別擁有40%及60%之公司
「文化傳媒公司集團」	指	文化傳媒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謝兵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司獻民、李文新、王全華、劉寶衡、譚萬庚、張子芳、徐杰波和陳振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知、隋廣軍、貢華章和林光宇。